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进入换股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报控股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 A 股股票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5 年，初始换股价格 25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临 2017-096《浙数文化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》。2018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向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根据《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的约定，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由 25 元/股调整为 24.39 元/股。

现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浙报控股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。换股期间，浙报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的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